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動局、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為「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保障及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特依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之兩性工作平等法(按：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受僱者兩性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嗣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二年三月四日。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名稱修正，並配合本市法規法制體例及實務運作所需，爰進行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名稱部分：配合本法名稱修正，爰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援引授權法律名稱，並依授權訂定之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勞動局，並增訂勞動局之簡稱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參照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相關內容。現行條文第二款增列「電話」。現行條文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所定不予受理，實為勞動局應駁回申訴之意，爰予修正，並增訂補正不全者，為駁回申訴之情形之一。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增訂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增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修正條文第八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因規範不同事項，爰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修正為參與調查或協調事務之人員，對於調查或協調事件，除已公開外，應保守秘密。

(九)修正條文第九條：現行條文所定「適當」一詞，易滋疑義，予以刪除。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將現行條文所定「得不予受理」修正為「應駁回申訴」。

(十)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修正為「勞動局」。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八三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

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